



响水县校园周边技防设施改造提升 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响水县校园周边技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甲方：响水县公安局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响水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响水县校园周边技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1-ZZGJ-G2025-0037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购包含学校周边前端建设(合计前端164路)、后端存储部分、拆除重建部分和三年运维部分1批,包括高清球机(400万)、人像抓拍摄像机(400万)、结构化摄像机(联动抓拍)、存储服务器、云存储业务交换机、云存储管理交换机、平台服务器、录像机、存储硬盘等。

采购服务涉及的货物名称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见采购清单

品牌:规格型号:见采购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平台服务器 CPU 品牌: 海思 型号: KP920_5220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否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如果无必要保留, 建议删除)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19602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零贰拾 元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二节第12.2款):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70%,项目经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85%,项目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至审定价的95%,项目经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付至审定价的10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3)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项目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次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以及乙方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含软件技术升级)、加工制造、采购、运输、供货、装卸(部分货物运至二楼、三楼)、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检测、交付、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为保证采购人正常投入使用所必须的一切工程作业、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检测费、设计补偿费、管理费、暂列金、代理费、货物及人员的保险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4) 本次招标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时货品的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计算(中标价不随市场和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



(5) 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到期前的维护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8月11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8日。

(2) 履约地点: 响水县

(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免收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0 元

履约担保期限: /

(4)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 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 分期履行要求: /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响水县公安局

(2)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3) 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a. 在交付前, 乙方应对货物或设备的系统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性能、质量(包括货物的外观)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b. 甲方将在乙方供货、交付期间时组织验收。在供货时, 甲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卸货。如果货物的系统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性能、质量(包括货物的外观)和数量与采购单相符, 甲方应及时签署验收合格意见; 如果货物的系统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性能、质量(包括货物的外观)和数量



与采购单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合格意见,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c. 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d. 在交付使用后二年内甲方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e. 验收

①验收标准:生产厂家的产品(参数)供货确认函(盖生产厂家原厂公章)、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检测合格报告及技术资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其他国家或地方最新规范标准;当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规范;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投标文件的承诺。上述规范标准如在执行时发生矛盾的,按较高标准执行。项目所有资料、台账、记录等电子档案全部录入响水县公安局全生命管理周期系统。

②货到初步验收:全部货物送达约定的安装地点安装并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基本质量、数量及参数型号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初步验收后货物仍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对货物安装调试过程,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及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检验记录须提供给甲方。

③最终正式验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正式验收,甲方可邀请相关部门或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技术等全面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报可委托第三方或政府部门审计部门审计(审计单位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确定),验收应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验收费用经甲方签署同意后由乙方在固定报价中列支。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响水县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备注
一、学校周边前端建设（合计前端 164 路）							
1	高清球机 (400 万)	1. 内置 GPU 芯片, 采用不低于采用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2. 支持超低照度, 彩色: 0.005Lux@F1.6; 黑白: 0.0005Lux@F1.6; 0Lux, 红外灯开启; 3.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轨迹框; 支持抓拍; 支持人脸增强; 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 人脸, 单寸照; 支持实时抓拍, 质量优先二种抓拍策略; 4. 支持绊线入侵; 支持区域入侵; 支持穿越围栏; 支持徘徊检测; 支持物品遗留; 支持物品搬移; 支持快速移动; 支持停车检测; 支持人员聚集; 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5.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6. 支持 H.265 编码,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7. 视频输出功能检验: 可并发 20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或 1280×720 的视频码流; 8. 除雾功能检查: 具有智能风控加热除雾功能, 可自动去除内部水状和雾状附着物; 9.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 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 补光效果更均匀; 10. 局部放大功能检验: 在 IE 浏览器下, 可通过框选放大该监控区域的视频图像; 11. 信息标记功能检验: 在 IE 浏览器下, 可通过画笔在监控画面中进行标记; 12.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 -20° ~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观察, 无观察盲区; 13. 支持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 5 条巡迹路径; 14.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台	66	海康威视	iDS-2DE7423IW-HL	400 万像素, 周边主要道路交叉口



		15. 支持 DC24V $\pm$ 25%宽电压输入;					
2	球型摄像机电源	供电方式 DC24V/2.5A $\pm$ 25%	个	66	国产	国产优质	
3	配套支架	外观颜色: 白色; 承重: 7.0kg;	台	66	国产	国产优质	
4	人像抓拍摄像机(400万)	1. 内置 GPU 芯片, 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最大分辨率: 2688 $\times$ 1520; 3. 最低照度: 0.001lux(彩色模式); 0.0001lux(黑白模式); 0lux(补光灯开启); 4. 设备具有抓拍功能, 在低照度环境下抓拍功能可自动开启, 在混合场景下, 可同时分别抓拍清晰的车牌、车辆及人脸; 5. 补光灯表面为微四边形阵列, 采用多层透镜结构; 6. 支持 2.7mm $\sim$ 12mm/8mm $\sim$ 32mm 可变焦距, 支持不小于 F1.2 光圈; 7. 内置不少于 4 颗补光灯, 每颗补光灯均有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 8. 补光灯开启后, 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9. 最大支持输出分辨率 2688 $\times$ 1520, 支持五码流, 不小于两路 1080P 高清视频; ▲10. 在环境光照度低于 50lx, 可对速度不小于 40km/h 的机动车, 速度不大于 25km/h 的非机动车, 速度不大于 5km/h 的行人三种同时经过画面的目标进行分类曝光, 可抓拍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 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 无过曝、欠曝情况; 11. 相同照度场景下, 速度不同的运动目标, 同时经过监控画面时, 相机可自适应控制 2 套快门曝光时间, 来适配不同速度目标, 以保证抓拍目标图片效果; 12. 嵌入两种不同形状灯杯共四颗补光灯, 组成的一体化透镜, 可覆盖近景和远景补光, 补光灯光线照	台	29	海康威视	DS-2CD7A47HL-YO	400 万像素, 用于门口道路, 学校围墙



		射方向与灯珠方向一致; 13. 支持六种智能资源切换: 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数统计、道路监控; ▲14. 补光灯透镜采用微四边形阵列镜面, 通过多层透镜组合, 可消除监控画面中目标的眩光、杂光和亮点等现象; ▲15. 支持变焦镜头全焦段图像畸变校正功能, 相机从短焦到长焦变焦全过程均可同步自动进行画面畸变校正, 画面几何失真全焦段≤3%; ▲16. 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检验: 内置加热模块, 可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 去除镜头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7. 支持声光报警联动, 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18. 0.001lux 照度下, 可自动提升视频画面中人脸与人体目标的亮度; 19. 支持报警 3 进 2 出, 双 MIC, 扬声器, 音频 2 进 1 出; 20. 支持 DC12V/AC24V/POE 三合一供电方式, 支持 12V 电源返送; 21.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5	配套电源	DC12V (±10%)	台	29	国产	国产优质	
6	配套支架	铝合金 银灰色 竖直: -60° ~ 0° 水平: 0° ~ 360°	台	29	国产	国产优质	
7	结构化摄像机 (联动抓拍)	1. 采用双镜头、独立双舱一体化设计, 内置不少于 1 个云台, 支持双通道互为 180 度夹角监控; 2. 通道 1 (全景): 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通道 2 (细节): 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3. 内置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4. 可通过浏览器自定义旋转角度, 可一键调节云台至设置的角度; 5. 通道 1 (全景): 3.6mm; 通道 2	台	69	海康威视	DS-2CD7A447FWD-HL-DT	400 万像素, 用于校园门口



		(细节): 8mm~32mm; 6. 通道 1 (全景) 光圈$\geq$F1.0; 7. 双通道均支持独立电动云台, 通道 1 (全景) 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5^{\circ} \sim 30^{\circ}$, 水平旋转范围不小于$0^{\circ} \sim 355^{\circ}$, 通道 2 (细节) 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5^{\circ} \sim 30^{\circ}$; ▲8. 在环境光照度低于 50lx 且同一画面中, 可同时对不同速度、明亮度、反光度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分类曝光, 可实时检测、跟踪、抓拍行进的行人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及车上人员、机动车车牌、机动车, 可识别人脸及车牌号码, 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 无过曝、过暗情况; 9. 当设备云台转动至最大角度时, 预览界面云台控制按钮会闪红并弹窗提示; 10. 支持智能分区补光, 实现画面多区域补光独立控制, 并支持根据画面变化进行自动调节补光强度; 11. 通道 1 (全景): 视频结构化, 人群分布图, 通用行为分析, 人数统计; 12. 通道 2 (细节) 视频结构化, 人脸检测, 人脸识别, 通用行为分析, 道路监控, 人数统计; 13. 通道 1 (全景) 和通道 2 (细节) 智能支持两两同开; 14. 支持报警 3 进 2 出, 音频 2 进 1 出, 支持不小于 512G Micro SD 卡, 内置扬声器和双 MIC; 15. 支持 DC12V 供电方式, 支持 12V 电源返送; 16. 设备上、下表面均有安装螺丝孔, 满足横杆座装、横杆吊装、吸顶吊装、壁装等安装方式; 17.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8	结构化摄像机电源	DC12V ($\pm 10\%$)	台	69	国产	国产优质	
9	配套支架	铝合金 银灰色 竖直: $-60^{\circ} \sim 0^{\circ}$	台	69	国产	国产优质	



		水平: 0° ~360°				
10	卡口立杆	卡口立杆 (H=6.5m, L=3m), 壁厚: 6mm, 上口径: 200mm, 下口径: 250mm, 横臂 (L=3m), 壁厚: 4mm, 横臂口径 110/150, 选用优质钢材 Q235B 热轧钢卷一次成型; 底部法兰选用 Q235B 优质板材制作成型, 厚度 20mm 及以上, 含地笼	套	66	国产	国产优质
11	立杆基础	地笼、基础开挖浇筑、监控基础配套材料, 基础规格尺寸: 1200*1200*1500mm	套	66	国产	国产优质
12	监控立杆防雷接地	防雷接地	套	66	国产	国产优质
13	手孔井 (含井盖)	手孔井尺寸: 400*400*450mm, 铸铁井盖	个	66	国产	国产优质
14	监控立杆	监控立杆 (H=3m, L=1~2m), 壁厚: 3.5mm, 上口径: 90mm, 下口径: 136mm, 外形为八棱锥形, 立杆的截面为正八边形, 横臂 (L=1~2m), 壁厚: 3mm, 采用 60mm 等径支臂, 选用优质钢材 Q235B 热轧钢卷一次成型; 底部法兰选用 Q235B 优质板材制作成型含地笼	套	20	国产	国产优质
15	立杆基础	地笼、基础开挖浇筑、监控基础配套材料, 基础规格尺寸: 600*600*800mm	套	20	国产	国产优质
16	监控立杆防雷接地	防雷接地	套	20	国产	国产优质
17	手孔井 (含井盖)	手孔井尺寸: 400*400*450mm, 铸铁井盖	个	20	国产	国产优质
18	监控横臂 (L=1m)	横臂 (L=1m), 壁厚: 3mm, 采用 60mm 等径支臂	套	15	国产	国产优质
19	智能监控设备箱 (含配电部分)	1、外部丝印: 带防电标识, 两侧带防电标识; 2、机箱尺寸: 高 600×宽 500×深 300 (mm), 含 50mm 高防雨顶, 前单开门; 3、内部配置: 电源空开模块 (包含 1 个 2P/40A、1 个 1P/25A、2 个 1P/10A 的德力西空开, 1 个三位多功能排插, 网络: 电源防雷器), 1 个风扇, 1 个 LED 灯等。 4、防护等级: IP54	台	86	国产	国产优质
20	超五类非屏蔽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米	13000	国产	国产优质



	蔽双绞线						
21	主干电源线	RVV3*2.5mm ² 主干电源线	米	12000	国产	国产优质	
22	摄像机电源线	RVV2*1.0mm ² 摄像机电源线	米	8000	国产	国产优质	
23	避雷引下线	BVR-35mm ² 避雷引下线	米	200	国产	国产优质	
24	PVC25 管	PVC25 明铺管	米	1000	国产	国产优质	
25	金属软管 DN25	金属软管 DN25	米	3000	国产	国产优质	
26	PE32 管	PE32 暗敷管	米	8000	国产	国产优质	
27	镀锌钢管 SC DN40	镀锌钢管 SC DN40 道路暗敷	米	600	国产	国产优质	
28	设备安装部署及施工	提供安装施工时的安全防护、施工协调等服务;	项	1	定制	定制	
二、后端存储部分							
1	存储服务器	1. 设备规格: $\leq 4U$, ≥ 36 盘位, 内置满配 36 块 3.5 寸 14TB 企业级硬盘; 2. 高速缓存: 标配 8GB, 可扩展至 64GB; ▲3. 支持 4 个千兆 RJ45 自适应网络接口, 支持 1 个百兆 RJ45 自适应管理网口, 支持 1 个 Mini SAS HD 接口; 前面板具有锁止功能, 加锁后硬盘无法取出, 具有可拆卸式防尘滤网, 支持带显示器的前面板; ▲4. 当系统检测到硬盘损坏、坏块太多、读写大量异常或者无法获取硬盘信息等问题, 硬盘会被定义为错误盘, 用户界面中硬盘位标识为红色; 硬盘灯也显示为红色长亮; 5. 支持同时进行 3072Mbps 视(音)频码流存储, 3304Mbps 视(音)频码流转发、1200Mbps 视(音)频码流回放; 6. 可支持不低于 800MBps 的图片并发输入, 同时不低于 8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7. 可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视频浏览、回放和下载; 并支持多画面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 或不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 网络下载录像速度不低于 150MB/s; ▲8. 设备可扩展带显示器的前面板, 可在前面板液晶屏上显示时间、	台	3	海康威视	DS-A7113 6R/HL	



		设备信息、网卡状态、远程设备状态、录像状态、RAID 状态、硬盘状态、环控信息、报警信息; 9. 支持纠删码技术。最多可以支持 16 个盘掉线或者损坏, 数据仍然有效, 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 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创建 RAID 后即同步完成状态; 10. 支持将第三方业务平台整体嵌入在一个控制器中, 同时运行; 11. 具有磁盘指示灯、告警指示灯、网络指示灯、电源指示灯、磁盘上电指示灯及磁盘读写指示灯; 12. 设备可批量添加、修改接入的前端摄像机 IP 地址, 并可对已添加的前端摄像机 IP 进行过滤; 13. 主机支持专用的存储硬盘, 可升级专用硬盘固件; 支持实时监测专用硬盘的健康状态; 14. 可对被监测的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 类别包含“硬盘良好状态”、“硬盘告警状态”、“硬盘错误状态”、“硬盘即将损坏”和“硬盘损坏状态”; 15. 支持扩展 MiniSAS HD 接口, 支持通过电口 SAS 线或光口 SAS 线进行互联, 能够通过 SAS 线进行上行和下行的数据通信; ▲16. 支持任意 N 台设备 ($N \geq 2$) 通过 SAS 数据线组成环状结构集群, 设备集群之间数据能够通过环状结构进行传递和通信, 其中任意 1 台设备都可以访问其下游设备中的数据; ▲17. 支持多台设备组成 SAS 数据环集群, 当环状结构上的任意 1 个节点出现故障 (包括主控盒硬件故障、软件故障或者网络故障等), 该节点设备上的硬盘通过 SAS 链路被上游设备接管, 该节点设备的上业务也会迁移到上游设备继续执行, 从而实现业务不中断、录像不丢失, 同时该故障设备的硬盘中数据可以被上游设备读取;				
--	--	---	--	--	--	--



		▲18. 支持单台/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 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20 个存储设备或硬盘故障, 数据应不丢失, 存储服务不中断; 支持负载均衡; 支持块级重构, 重构速度可设置不小于 4TB/10min;				
2	云存储业务交换机	1、交换容量≥2.56Tbps, 包转发率≥1620Mpps; 2、配置 48 个万兆 SFP+口, 6 个 QSFP28 光口, 48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3、支持 VxLAN 二层交换, 支持 VxLAN 路由交换, 支持 VxLAN 网关; 4、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支持双电源, 3 风扇模块冗余设计, 本次实配双电源, 3 风扇模块; 5、支持 Macsec 链路保护协议, 保障业务的安全可靠; 6、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RIP 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等价路由、VRRP、OSPFv1/v2、OSPF v3、BGP、ISIS 等增强三层路由协议; 7、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8032); 8、支持集中 MAC 认证, 支持 802.1X, 支持 AAA 认证, 支持 IP+MAC+端口绑定, 支持 CPU 防护; 9、支持 Openflow1.3, 支持 SFLOW; 10、支持命令行接口 (CLI) 配置, 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	台	1	华为	S6730S-S48X6Q-A1
3	云存储管理交换机	1. 性能: 交换容量≥672Gbps; 转发性能≥207Mpps; 2. 端口形态: ≥48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 1*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 (850nm, 0.3km, LC); 3. 表项: 路由表≥1K, ARP≥1K, MAC≥16K; 4. 最大堆叠台数≥9 台, 最大堆叠带宽≥80G,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单一 IP 管理; 5. VLAN 特性: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QinQ、Voice VLAN、协议 VLAN、MAC VLAN、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台	1	华为	S310-48T4X



		ID) ≥4094; 6.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V1/V2/V3; 7. 可靠性: 支持 Smartlink、支持 RSTP 功能、支持 MSTP 功能、支持 PVST 功能; 8.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9. 安全特性: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 SSH2.0、支持端口隔离、支持 802.1X、支持端口安全、支持 MAC 地址认证、支持 IP Source Guard; 10. 管理和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4	平台服务器	1、CPU: 配置 2 颗处理器, 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32 核, 主频 ≥2.5 GHz, 末级缓存容量 ≥32 MB, 线程数 ≥32 线程, 热设计功耗 ≥135 W, 支持内存通道数 ≥4, 位宽 ≥64; 2、内存: 配置 4*32G DDR4 内存; 3、硬盘: 2 块 960G 固态硬盘+2 块 8T3.5 寸硬盘; 4、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可以适配 12 盘位扩展背板; 5、阵列卡: 配置 XR150RAID 卡 (支持 RAID 0/1/10); 6、PCIE 扩展: 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7、网口: 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 和 2 个 PCIE 万兆网口; 8、其他接口: 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 位于机箱后部; 7 个 USB 3.0 接口 4 个位于机箱后部, 2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位于机箱内部; 2 个 VGA 接口 1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位于机箱后部; 9、电源: 配置 150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台	3	海康威视	DS-VR220 H-KB/L
5	录像机	1. 2U 标准机架式; 2 个 HDMI; 2 个 VGA; HDMI+VGA 组内同源; 8 盘位; 2. 可满配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报警 10; 16 进 4	台	2	海康威视	DS-8664N -K8-V4



		路（可选配 8 出）； 3. 输入带宽：256M； 4. 64 路 H. 264、H. 265 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 8×1080P 解码； 5. 支持 H. 265、H. 264 解码； 6. 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6	存储硬盘	3.5 英寸，SATA 接口，缓存 256MB，转速 5400rpm，企业级硬盘	块	16	希捷	ST6000VX009	
7	设备安装部署服务		项	1	定制	定制	
三、拆除重建部分							
1	老旧点位迁移及设备恢复	针对 14 个学校老旧点位迁移、10 个学校相机重新调整角度，进行施工及联网	项	1	定制	定制	
四、三年运维部分							
1	售后维护服务	提供三年售后运维服务，包含设备巡检、检修、设备养护等服务；	项	1	定制	定制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设备安装要求

(1) 设备安装进度报告

在合同签署后五天内,中标人必须将设备安装进度计划书送交采购人批准。

中标人每隔一周,向采购人递交详细的设备安装进度实施报告,以满足采购人有效地审议工作进度。如安装进度延续或有可能延误,应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以达到原计划进要求。

(2) 安全防护

在设备验收前的整个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制定并实施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现场施工安全。对不符合安全规程及本合同的安全隐患事故,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干涉。中标人应根据国家颁布的各种安全规程,结合自己的实际,制订适合本工程的安全防护规程。在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教育,并在施工中及时解决安全作业中存在的问题。

乙方必须考虑货物供应、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不坚固,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设备安装监督、检查、验收

中标人应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施工环节和完工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人的监督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经采购人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修和返工,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和费用承包自负。

完成后,中标人应整理全部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竣工图纸,作为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的一部分,报采购人验收。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10.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



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2 双方确定，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使用，本项目所有软硬件及相关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进行实物验收，验收合格后报经第三方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以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凭验收合格证明和审计结果经招标人签署意见后到县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付款要求按响水县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13.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5. 安装及培训

1、本次采购项目安装必须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企业进行安装施工作业，乙方本身具备上述资质的可自行组织施工安装。施工安装全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最新规定和要求，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合本项目主体工程等建设进度，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安装人员应具备相



应资质、取得相关证书。本次施工安装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就位后的货物进行包装保护,预防货物就位后受到损坏。包装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培训

乙方应结合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地对甲方派出的管理、维护人员进行货物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包括技术监督和针对性的培训)以保证货物的良好运行。同时须提供维修培训。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6. 售后服务

16.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6.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7. 违约责任

17.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17.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7.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8.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8.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8.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8.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合同分包

19.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



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1.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1.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2. 政府采购政策

22.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2.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法律适用

23.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3.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4.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4.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5. 保密条款

25.1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

25.2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安全保密管理机制和质量管理机制,确保档案和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确保各环节工作符合档案行业标准的要求,并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记录。

25.3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5.4 乙方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25.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25. 合同未尽事项

26.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6.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5.3 其他

(1) 乙方应考虑中标后运输期间对整个周边环境、设施、道路、绿化等的保护,并将有关费用全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供货期间如发生对环境、设施、道路、绿化等产生破坏,除采取措施恢复原状外,另处以被损坏设施、道路、绿化等二倍的罚款,在整个货款中扣除。

(2) 在实际供货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的增减本次采购的货品或数量等,最终结算时按实际供货货品和数量结算。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金属件:使用泡泡纸覆盖包装 防止碰撞;板式件:不同板件用捆扎带分类打包,边角处用瓦楞纸覆盖,防止损坏;塑料件和五金件:使用瓦楞纸箱包装。使用包装材料应达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现场包装物有供应商负责清理,做到: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8.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具体时间根据双方实际需求调整) 3.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交货前由乙方承担保险义务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货物免费质保期三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 8 款补充	质量保证要求	1.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 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材料、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制造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产品标准为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飞行检查, 如果发现任何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 甚至可以终止合同, 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飞行检查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 在甲方和甲方聘请的监理或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以采取破坏性检验, 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货物到达地的质检部门检验, 如果检验合格, 检验费由甲方负担; 如果检验不合格, 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7. 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 同类型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 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不得因此影响供货, 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并完



		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要求	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u>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经验收合格付至审定价的 70%,项目经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85%,项目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5%,项目经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u> 2. 当合同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单。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合同履行结束后, 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退还方式: 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 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退还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8.2 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8 款补充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索赔条款。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应按照“开标(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或承诺交货和提供服务, 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



		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u>千分之五</u>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u>10</u>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u>5%</u>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者有违法转包他人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u>5%</u> 的滞纳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u> </u> / <u> </u>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u> </u> / <u> </u>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响水县</u>;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纠纷解决办法 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问题货物。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单。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



		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若经乙方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货物验收要求 (1) 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 甲方与乙方对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3) 甲方有权从乙方所送货物中任意抽出不同型号的产品送采购人所在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乙方交付货物。 供货期限: <u>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u> 供货地点: <u>甲方指定地点。</u> (5) 甲方应在全部货物到货安装完毕后的 <u> / </u>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等。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初步验收合格且项目运行满 <u> / </u> 个月后,甲方组织对货物的质量及使用状况等进行最终验收。 (6) 货到现场后,甲方人员根据招标要求,对包装物进行视检和抽检,如包装物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将包装物送至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送检。因检测不合格延误了交付进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伴随服务	- 乙方应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除第1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 负责货物的开孔,货物的现场安装; -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正常使用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索赔	-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或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合同生效及其他	-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 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



		容, 应经甲方、乙方协商, 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	--	--

